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7-47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呼伦贝尔市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国家于 2014 年推出了基础设施行业投融资 PPP 模式政策，水务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目前已成为主流发展趋势。公司 2015 年以云南陆良全国首例农田水利 PPP 项目试点为机遇，在 2016 年通过不断探索、推广、投资建设农田水利 PPP 项目，整体推进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升级。2017 年是公司由传统的 EPC 模式向 PPP 模式转型和全面落地实施 PPP 项目的关键年，新业务模式的不断持续推进为公司带来了新机遇，今年已签订的 PPP 项目框架协议金额累计达 48 亿元人民币（均已公告），未来公司还将持续不断跟踪、对接、落地实施新的 PPP 工程项目，大量储备优质项目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7年5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仇玲女士、王浩宇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145,055,054股股份已于2017年5月1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登记过户完成后，王浩宇持有大禹节水股份72,527,527股，占大禹节水总股本318,944,275股的22.74%。仇玲持有大禹节水股份72,527,527股，占大禹节水总股本318,944,275股的22.74%。仇玲、王浩宇为母子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145,055,0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48%；仇玲和王浩宇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www.dyjs.com）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